遲遲不立《反蒙面法》，就是怠政！

鄧 飛

蒙面者大模大樣混進大學校董會的會議中，天知道他們是不是中大學生或者校友，反正在當前無法例約束的情況下，蒙面卸責者可以來去自由，對任何公眾場合都可以採取低烈度、高騷擾的「合法」蒙面城市游擊戰！雖然暫時沒有帶來人命損失，但完全可以癱瘓將要進行的公務程序。令人費解的是，為什麼特區政府對此遲遲沒有任何動作呢？把本來應該由執法部門執行的維持秩序，推卸到大學的保安人員身上？說得再精確點，到底有什麼心理顧忌，使得特區政府即使在建制派議員公開支持制訂反蒙面法的優勢局面下，仍舊不敢有所動作？

當看到6月21日中文大學校董會會議上，又有一夥蒙面黑衣人出現攪局，狀若恐怖分子，不禁令人心生厭惡。說得俗點，這是有種攪局，沒膽亮相。不過，更讓人感到激憤的是，從年初一旺角暴動以來，社會各界包括大量建制派立法會議員，都曾經呼籲特區政府參考外國成例，迅速制訂反蒙面法，以有效阻嚇和合法制裁那些在激進行動中透過蒙面來逃避刑事責任的人。然而，從旺角暴動至今，快5個月了，特區政府依然是聽者藐藐。

立法禁止蒙面 消除公眾恐慌

如果從民意支持度，當旺角暴動剛剛結束時，民建聯立刻在2月19日到24日期間，進行了一場電話隨機民意調查，在700多名受訪者當中，超過7成支持制訂《反蒙面法》，並認同在大型遊行示威當中，蒙面參與者讓人感到恐懼。換言之，不但民意支持立法，而且民調還顯示了一個重要的違法臨界因素：市民對蒙面者感到恐懼！眾所周知，在香港的法例之下，是有造成公眾恐慌的刑責的。雖然單憑現時法例，幾乎不可能將帶來公眾恐慌的蒙面者成功入罪，但是，這種公眾恐慌情緒，卻是實實在在存在的因素。從這個角度來看，之所以要政府盡快立法，不僅僅是為了要維持公務會議程序和社會秩序的穩定，同時還要安撫這種公眾恐慌。

從立法會議員的角度來講，旺角暴動之後，已經有超過5位立法會議員公開表示支持特區政府制訂《反蒙面法》，雖然在全體70位議員當中，5位似乎比例很小。但是，如果從另一角度來看，在近年立法會程序當中，一個議員拉布，都已經足以讓整個立法或者撥款議程推延下來。反過來說，有5位議員公開支持立法，這是不是很難能可貴的表態？

當然，如果真的把《反蒙面法》提上議事堂，面對的拉布可能遠超以往任何議題，但正是因為這樣，所以才更需要趁着民意高度支持立法之際，迅速通過立法，把拉布拖延的機會以民意來降伏它。另外，有議員更考慮周到，迅速去信私隱專員公署，了解《反蒙面法》是否會導致侵犯私隱。私隱專員的回覆是：個人資料的定義，必須是一名在世人士，並可識別該人身份的資料。禁止蒙面雖會令個人容貌顯露，但該容貌未能令人識別其身份，就不屬「個人資料」，故禁蒙面立法與現行的《私隱條例》沒有衝突。連私隱專員都說不違反現行條例了，本來真是萬事俱備！可以說任何條例立法都未曾試過有這麼好的環境條件。但是2月23日，特區政府保安局官員在被記者問及是否制訂《反蒙面法》時，得到的回應是：研究！

有利長治久安 不能一拖再拖

好了，現在「研究」了都快半年了，得出什麼結論呢？未見任何報道，但在中大校董會會議上蒙面者已經捲土重來！接下來就是七一回歸紀念，然後就是9月立法會選舉，然後就是十一國慶，然後是12月選舉委員會選舉，大小事務接踵而至！蒙面者在沒有法律阻嚇之下，繼續擴大這種城市游擊戰，是完全可以預期的。有評論認為，可能政府就是顧慮會影響立法會選舉，所以才不敢輕舉妄動。如本段開頭所列舉，大小政治性的事務、紀念日會陸續有來，躲得了今天，躲不過明天，為政之道，雖然要講求時機的判斷，但更要講求責任的承擔！如果是對的事，如果是有利於長治久安的事，就應該無所忌諱地去做，而不是拖！

「本土」倡以武制暴 搞「反暴」集會笑壞人

網議政事

繼旺角暴亂後，「本土民主前線」聯同「香港民族黨」及「青年新政」等激進「本土」團體，又再試圖搞亂香港秩序。他們就銅鑼灣書店事件，計劃七一當晚在中聯辦門外，發起所謂「保法治反暴力要獨立集會」。不過，此行動卻似乎得不到激進「本土派」支持者的支持，不少網民均批評他們只是走反對派舊路，又譏笑鼓吹「以武制暴」的「本民前」竟學人說反暴力，看不清這是否「曲線」、「抽水」。 ■記者 鄭治祖

■「本民前」等「反暴」集會海報，連「同道」都恥笑「不倫不類」。 網上圖片

網媒《本土新聞》上周引述「本民前」召集人黃台仰稱，針對內地「擄走」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本民前」將於七一晚在中聯辦門外「發起活動」，更授意參與者最好黑衣蒙面到場。「本民前」及「青年新政」前日終在facebook正式預告，揚言將會聯同「香港民族黨」，發起所謂「保法治反暴力要獨立集會」。「本民前」稱，是次集會沒有申請不反對通知書，如當日有任何變動將盡早於fb專頁發佈。

竟稱尊敬林榮基是「民族英雄」

雖然林榮基的說法一改再改，已被指出漏洞百出，但「本民前」聲言，林榮基日前親身「力證」內地政府的「邪惡行為」，向公眾指出港人的自由和生命安全受到「嚴重壓逼」，可謂「香港民族」的「英雄」。「本民前」續稱，港人除了要對林榮基「表示尊敬」外，也應對內地政府「禁錮」香港人民作出行動上的回應，故將於七一晚上在中聯辦外舉辦集會，揚言希望市民到場支持，向內地政府表達真正的民意和憤怒，為香港「討回公道」。

另外，「青年新政」也聲言要在七一把「正義和自由奪回來」。他們聲稱，在銅鑼灣書店「綁架案」中，除林榮基外，其餘四名受害人依然「被囚禁」，真兇也依然繼續逍遙法外。此「綁架案」，不但破壞了「一國兩制」的承諾外，也破壞了市民的生存權、言論自由等尊重。「青年新政」並揚言要求放回所有「被綁架」的香港人，及交出「在港犯案」的真兇。

激進變反暴力 被嘲「曲線」「抽水」

這個「講就兇狠」的活動，卻因為「保法治反暴力要獨立集會」行動名稱，而落得兩面不是人。激進「本土」派的忠實支持者批評他們保法治、反暴力是走反對派舊路；其他向來反對暴力的網民則譏笑鼓吹「以武制暴」的「本民前」竟學人說反暴力，看不清這是否「曲線」、「抽水」。

激進「本土派」留言批評

劉鍵：又行番(返)「泛民」舊路？個名同行動都令人失望……

Leung Ching Yau Alex：仲林榮基？「泛民」行完九世啦！

Wong Hei：老實說，呢張poster(海報)係幾使你地(哋)部份(分)既(嘅)支持者失望的。「保法治反暴力」使人聯想到周融街站；「反暴力」出自「本民前」把口，有點兒那個政棍。一編(篇)忠告，勝過百篇奉成(承)說話，換過張poster(海報)啦！補充，有指出係(喺)曲線、抽水。而我始終認為，係(喺)正經嚴肅日子，玩抽水曲線既(嘅)效果是不好的。

反暴力網民留言譏笑

Chung Yu Sze：反暴力咁X好笑？拎起舊磚(瞄)住人黎(嚟)掟，又係(喺)民居附近放火唔知叫唔叫做暴力……如果係就唔該順手反埋。

Samson Chan：認眞搞笑！一個話要勇武抗爭既(嘅)組織話要反暴力！一個冇申請不反對通知書既(嘅)組織話要保法治！一個話要「港獨」又唔承認(香港)基本法既(嘅)組織係(喺)度插李波林榮基事件破壞(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眞係完全唔make sense(合理)！

資料來源：facebook 整理：記者 鄭治祖

「英獨聯」封戶內訌 招顯聰極速「分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獨」派「騎呢」盡現！激進「港獨」組織「香港人優先」前成員招顯聰，早前高調稱自己另組「香港歸英獨立聯盟」，更開記者宣佈派人出選立法會，但事隔一天招顯聰就離開「英獨聯」，雙方極速割席。本報早前揭發「英獨聯」借殼「巷蜀」建築公司去收取政治捐款涉嫌違法，有關銀行也立即禁止該戶口作不明存款，搞完一場「大龍鳳」，結果都是「得個桔」，引來不少網民強力恥笑。

宣佈參選一日即割席

招顯聰在本月26日高調召開記者會，指「英獨聯」共有30名成員，將會派出至少5名成員參加5個地區直選。記者會當日已有招顯聰與成員口角的狀況，豈料前日「英獨聯」就在其facebook專頁宣佈與招顯聰理念不合，決定分道揚鑣，招顯聰即日離開組織。雖然所有人都知「港獨」是不可能的事，但招顯聰和「英獨聯」仍要在「港獨」方式上爭論，前者提倡所謂的「共和國」，後者則主張「君主立憲」。

此外，「英獨聯」又即時與招顯聰割席，指其政綱及在早前記者會上的發言與「英獨聯」並無關係，將不會代表「英獨聯」出選立法會，又指其日後言論及行動都將與「英獨聯」無關，又稱會根據招顯聰意願，儘快刪去其在「英獨聯」fb的所有有關文章、圖片及新聞報道。

遍地花生 網民恥笑「想點?」

對於這次「騎呢」極速割席鬧劇，不少網民都表示「食到一地都係花生」。網民「Ren Lee」恥笑「英獨聯」，指其「毛都未生齊就學人玩哩(呢)滴(啲)」。另有不少網民對事件「撲朔迷離」表示不理解，網民「維尼」就指「正當我在想評論時，又有新發展」；網民「Charles W. Tsang」更加忍不住說，「×，咁即係點呀！」

至於早前招顯聰高調披露「英獨聯」以名為「巷蜀」的建築公司開戶口收捐款，被本報指出有關行為涉嫌洗黑錢、銀行應予以調查及禁止該戶口運作後，據悉有關公司在東亞銀行所開的戶口，由於未能出示存款者與公司的生意往來證明，已被禁止存款。

反對派「碎片化」梁家傑認難團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今次立法會選舉，反對派陣營或會因激進「本土派」的加入搶位而陷入混戰。早已明言不再競選連任的公民黨黨魁、立法會議員梁家傑承認，反對派團結似乎遙不可及，「反對派內部應以最大包容對待自己人，但不是人人做到。」他又稱，香港政局仍屬兩陣對決，不認為激進「本土派」可形成第三勢力，左右大局。

梁家傑昨日與傳媒茶敘時承認，反對派在今次立法會選舉面對碎片化危機。對部分年輕反對派從政者，否定前人以確立自己，他稱自己相當看得開，「不會說傷不傷心，自己都年輕過，都明白他們否定前人，確立自己的心態。」他並稱，年輕人應在自己組群中「造大個餅」，不應互相攻訐，「踩住同路人上位」，認為下屆晉身立法會的反對派必須團結。

寸「本土」不夠格當「第三勢力」

被問到如何看待「本土派」，他則稱香港政治仍是「二分格局」，「看不見有第三勢力。」

雖則言退，但梁家傑透露，公民黨執委會將在會員大會推薦他排在立法會九龍東名單第二位，為其任民航機師的「徒弟」譚文豪抬轎，「如大會真的通過徵召我排第二位，我相信都是希望我在最佳位置，都『好難推卻』。」

對於譚文豪知名度不高，選情有危機，梁家傑稱，當年都很多人都不認識自己，認為這是每名政治人物的必經階段，最重要是人選「心術端正」並且有能力。

梁天琦黃台仰被加控煽暴罪彰顯法治

游 揚

廿四味

旺角暴亂涉及暴動罪的42名被告，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包括「本土民主前線」梁天琦和黃台仰在內10名被告，被加控煽動參與暴動罪等罪名，並轉介到高等法院審理。旺角暴亂是一場有組織、有預謀的違法暴力行動，很多暴徒受到一些別有用心的人煽動，乘夜蒙面而來，最終爆發暴亂，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可是，反對派半年來一直為旺角暴亂的「幕後黑手」撐腰洗底，梁天琦更企圖蒙混再選立法會，引起公眾強烈憂慮。梁黃等人今次被加控煽暴罪名，不僅進一步指明旺暴始作俑者的刑責，還社會公道，更說明了民主自由沒有特權，任何違法都要面臨法律的制裁，彰顯了法治的可貴。

旺角暴亂至今過去將近半年，正密切部署立法會選舉的反對派，以為公眾逐漸淡忘慘痛經歷。昨日傳出梁黃等旺角暴亂始作俑者獲加控罪的消息，再次勾起市民對年初一晚暴徒放火擲磚、追打警察的憤慨。細讀這些人士原控和加控的罪名，的確令人毛骨悚然：首被告黃台仰被控一項參與暴動罪和煽動暴動罪及煽動非法集結罪；梁天琦被控兩項參與暴動和一項煽動暴動罪；被稱為「美國隊長」的第三被告容偉業，涉及控罪最多，包括三項參與暴動罪、一項煽動非法集結、一項非法集結以及一項襲警罪。這些控罪顯示，有關人等涉及罪案的暴戾和危險程度，令人髮指。

今次黃梁二人被加控煽暴罪，令旺角暴亂的來龍去脈更加清晰，令社會對暴力組織者涉嫌干犯的罪行更加清楚，切實回應了公眾對旺角暴亂幕後組織、煽動的質疑。事實上，包括「本民前」在內的激進組織，先後透過社交網站，以「捍衛小販」為名，糾眾在旺角鬧事，梁天琦更借新東補選之名在旺角搞「選舉遊行」，乘機煽動群眾前往旺角支援，逃避刑責。結果當晚大批人士集結砵蘭街馬路上，暴亂一發不可收拾。

但是，梁黃等「本土派」自恃有反對派撐腰，煽動者和暴徒被描繪成「無懼打壓、捍衛本土」的「民主義士」；反對派自旺暴發生後，更一直以「騷亂」對暴力問題輕描淡寫。然而，暴亂就是暴亂，控方對涉及煽動暴亂的人士依法加控相應罪名，不僅進一步還原事件真相，更傳達強烈信息：旺角暴亂是充滿暴力血腥、危害社會的非法行動，而且有組織、有預謀，有別有用心的人在幕後煽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打着「民主」旗號的人，幹着破壞法治之事，就要受到法律的嚴懲，絕無任何特權。

值得注意的是，旺角暴亂的始作俑者、「本民前」的發言人梁天琦在新東補選靠旺角暴亂冒起，雖然新東補選落敗，但他死心不息，處心積累在9月的立法會選舉中捲土重來。控罪累累的梁天琦參選立法會，至少引起兩個嚴重的社會問題：一、梁天琦在旺角暴亂中知法犯法，挑戰香港法治，一旦當選立法會議員，參與制定法律，後患無窮；二、梁天琦以鼓動、參與暴亂「起家」，一旦有了立法會議員的身份，煽暴更加名正言順，公眾不禁憂慮，旺角暴亂會否重演？香港會否從此永無寧日？

犯法就要付出代價，這是法治社會人人共守的基本原則。可是，本港有一些人心存「為公義犯罪也不須付出代價」的歪理，以政治理由為暴行狡辯，涉嫌煽暴的梁天琦甚至妄想在議會做代議士。執法者嚴正執法，加控包括梁天琦在內的旺角暴亂人士，不讓與案者逍遙法外，確保了法治尊嚴。只有依法懲處違法者，以儆效尤，令企圖用暴力手段來破壞社會秩序的人望而卻步，是對大多數守法者的尊重及保護，也是對香港法治的最有力維護。